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14 年 07 月 31 日教評會通過

## 一、依據: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。

## 二、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

甄選科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性質	試教使用教材
國中數學	2	4	懸缺	康軒版國七、翰林版國八

備註:

1. 代理教師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，代理期間如原因消失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。
2. 以上甄選名額得榜示備取人員，視成績高低得備取數名依序候補，其後本學年內如有「同類科」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，得依序聘任備取人員遴補之。
3. 各科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、備取人員，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從缺。

## 三、甄選資格與期程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。
- (二)具大學以上畢業，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。
- (三)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如成績單)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，先行切結報名，教師證書後補。
- (四)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，始得報考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。
- (五)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(含中譯本)，且為教育部承認二者始得報名。

附註：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## (六)甄選期程:

期程	第 6 次招考	第 7 次招考	第 8 次招考	第 9 次招考	第 10 次招考
報名期限	8/13(三) 11:00 前	8/14(四) 11:00 前	8/18(一) 11:00 前	8/19(二) 11:00 前	8/20(三) 11:00 前
複選日期時間	8/14(四) 9:00	8/15(五) 9:00	8/19(二) 9:00	8/20(三) 9:00	8/21(四) 9:00
複選報到	1. 不舉行筆試，逕行複選。 2. 報到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 3. 請先至報到地點檢驗身分證件				

抽籤					
成績及錄取公告	8/14(四)	8/15(五)	8/19(二)	8/20(三)	8/21(四)
缺額公告	如第1階段招考無人報名獲錄取，則辦理第2階段甄選。8/13(三)12時公告是否辦理下階段報名。	如第2階段招考無人報名獲錄取，則辦理第3階段甄選。8/14(四)12時公告是否辦理下階段報名。	如第3階段招考無人報名獲錄取，則辦理第3階段甄選。8/18(一)12時公告是否辦理下階段報名。	如第3階段招考無人報名獲錄取，則辦理第3階段甄選。8/19(二)12時公告是否辦理下階段報名。	無
成績複查	8/15(五) 8:00-9:00	8/18(一) 8:00-9:00	8/20(三) 8:00-9:00	8/21(四) 8:00-9:00	8/22(五) 8:00-9:00
申訴時間	8/15(五) 9:00-10:00	8/18(一) 9:00-10:00	8/20(三) 9:00-10:00	8/21(四) 9:00-10:00	8/22(五) 9:00-10:00
錄取報到時間	8/15(五) 10:00-12:00	8/18(一) 10:00-12:00	8/20(三) 10:00-12:00	8/21(四) 10:00-12:00	8/22(五) 10:00-12:00

#### 四、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:

(一)公告時間: 114年08月08日(星期五)起

(二)公告網站:

1.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zlsh.tp.edu.tw/>

2.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index/Job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720R14>

#### 五、報名方式:

(一)免收報名費。

(二)採現場報名方式辦理，請依各次招考期程填寫報名資料表(附件4)，於報名期間之每日中午前繳交至本校人事室，逾時不候。

(三)報名時繳交下列各項證件(影本1份留存本校，資料請事先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正本驗畢發還)

1.國民身分證。

2.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檢附:

(1)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。

(2)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。

(3)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。

(4)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。

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。

3.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:

(1)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者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成績單、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、師資職前教育課

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。

(2)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，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，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

4.經歷證明文件(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)。

5.請填繳聲明書(附件 1 必填)及切結書(附件 2 視情形填寫)。

6.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、原民身分、特教學分等證明，詳本簡章第六點、(五)、1.之規定。

7.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，例如 CEFR 語言能力 B2 證明、本土語教師資格，若無則免附。

8.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畢，始完成甄選程序。

(四)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若有未符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若對報名資格有疑義者請來電洽詢。

(五)諮詢電話:(02)2753-5316 分機 600~601(人事室)、200~201(教務處)。

## 六、甄選方式:

(一)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考。

(二)計分方式：

項目	配分	說明
教學演示	佔 60%	應試教師報到後以抽籤方式排定順序，演示前 20 分鐘抽試教題目，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口試	佔 40%	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。(5 分鐘口試)

(三)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
(四)地點：本校指定之教室(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)。

(五)甄選結果：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。

1. 成績如有同分者錄取順序如下：

(1)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。

(2)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
分數再相同時，優先錄取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1)身心障礙人士。(2)原住民族。(3)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。(4)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

2. 結果公告：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## 七、成績公告與複查:

(一)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。

(二)申請方式:請檢附身分證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## 八、錄取報到:

正取人員請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- (一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)。
- (二)身分證。
- (三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。
- (四)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。
- (五)現職教師應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。

#### 九、附則:

- (一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.01.28 修正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二)甄試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，予以解聘：
  - 1.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  - 2.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  - 3.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  - 4.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  - 5.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- (三)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，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。
- (四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五)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六)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# 聲 明 書

## (必填)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 貴校(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)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「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」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、原服務學校「離職同意書」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；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前來應聘者。
- 四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五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六、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- 七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 切 結 書

本人報考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，並願切結如下：

-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、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，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如無法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 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，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進修該學分(進修學校:\_\_\_\_\_ )，請同意先行報考，倘獲錄取，而未能於 114 年 08 月 20 日 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本人現職為公立學校正式教師(校名:\_\_\_\_\_ )，如獲錄取而無法於報到日隔天提交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本人為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同意於錄取後放棄原縣市(校)分發，並於 114 年 08 月 20 日 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，始予聘任。
- 其他\_\_\_\_\_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: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 (請填寫原始成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選(原始成績:_____)		
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(持委託書)向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一次為限。【受理複查地點：中崙高中教務處】。
-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教學演示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#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: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選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選 試教原始成績:_____分、複查結果: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原始成績:_____分、複查結果:_____分		

#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：(國/高)中

科

報名資料登錄						
姓名					大頭照 請貼 2 吋	
身分證字號						
性別	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 公司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電子郵件						
高中畢業學校						
實習服務學校						
大學畢業學校及系組				畢業年月		
研究所畢業學校及系組				畢業年月		
教師登記種類	1		證書字號			
	2		證書字號			
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學分數	起迄日期		
經歷	現職	任職單位		職稱	到職日期	
	曾服務學校	1	任職單位		職稱	起迄日期
		2	任職單位		職稱	起迄日期
	3	任職單位		職稱	起迄日期	
					~	

<p>經歷 (含指導社團 經歷及服務優 良事蹟)</p>	
<p>教育理念 (含授課、班級 經營)</p>	
<p>興趣</p>	
<p>曾開設或能開 設多元選修課 程之簡述</p>	
<p>擔任行政職務 之經驗與意願</p>	
<p>輔導與教學相 關之專長</p>	

※欄位不足請自行調整。